唐河县发改委2022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目 录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五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

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月31日

表一

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 撤销许可数量 | 行政许可公示数量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二

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重大行政处罚数量（件） |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数量（件） | 行政处罚公示数量（件） |
| 警告、通报批评 | 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件）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“行政处罚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；（2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（3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4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5）行政拘留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加处罚款的数额”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表三

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行政强制实施数量（件） |
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 | 合计 |
|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|
| 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务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2022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确认 | 行政检查 | 行政征收 | 行政给付 | 行政裁决 | 行政奖励 |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|
| 次数 | 次数 | 次数 | 征收金额（万元） | 次数 | 给付金额（万元） | 次数 | 裁决金额（万元） | 次数 | 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次数 |
| 0 | 1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“行政确认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检查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3.“行政征收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的数量及征收金额。

4.“行政给付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给付的数量及给付金额。

5.“行政裁决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的数量及涉及行政裁决案件的标的额。

6.“行政奖励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奖励的数量及给予奖励的金额。

7.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行政调解等行为的次数。

表五

2022年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单位追究实施数量 | 对个人追究情况实施数量 |
|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| 通报批评 |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|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| 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| 通报批评 | 离岗培训 |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|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，吊销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 |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| 处分 | 刑事处罚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“对单位追究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对单位实施追决定的数量。采取单独方式对单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，计入相应的追究方式类别；采取合并方式对单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，算一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，计入最重的追究方式类别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；（2）通报批评；（3）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；（4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。

2.“对个人追究情况实施数量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对个人实施追决定的数量。采取单独方式对个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，计入相应的追究方式类别；采取合并方式对个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，算一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，计入最重的追究方式类别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（2）通报批评；（3）离岗培训；（4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；（5）取消行政执法资格，吊销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；（6）调离行政执法岗位；（7）处分；（8）刑事处罚。